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林詩慧

相對人 耀進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彥盛

相對人 沈漢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四一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即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之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准以同面額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4號裁定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聲請人前依上開裁定，以面額新臺幣（下同）51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供擔保，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存字第4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公債債券即將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到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
02 字第274號裁定、新北地院113年度存字第419號提存書為
0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假扣押、提存卷宗核對無訛，
04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8 法 官 賴淑萍

09 法 官 張庭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